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书面意见
（2020年8月25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监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现对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书面审核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进行认真审核后，认为：

- 1、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各项条件。
-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之情形。
-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经营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4、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预案》、《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

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有利于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可持续发展。

5、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分析客观，所采取的填补措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6、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过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方案可行，决策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过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我们已对本次发行的全套文件进行了审核，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签字页）

监事会成员（签名）：

强赤华

叶根银

汤 金